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淑瑛

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089、17284、1741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附表編號2、3部分，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證據，除事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部分，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將起訴書所記載之「約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8000元」更正為7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30、139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均係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科刑：

（一）自首：

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被告因另案到案時，於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未發覺前，向警員坦承此部分竊盜

犯行，有警員涂志鴻113年1月12日職務報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本院卷第85、125頁）。是被告於警方對其此部分竊盜罪嫌產生合理懷疑前，先行坦承犯行及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本院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可徵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警方雖認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竊盜手法與衣著特徵與其他竊案雷同，依監視器錄影畫面認被告犯案，並提出警員涂志鴻113年1月12日職務報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85、125頁）。惟被告趁無人注意之際，走入店內徒手竊取櫃臺抽屜內之現金，難認與一般竊盜案件之手法不同；而衣著特徵部分不足以作為確切之依據，而認為警方已對被告產生合理之懷疑。故被告因另案到案時，經警方提示而坦承犯案，仍係於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未發覺前，先行向警員坦承此部分竊盜犯行及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本院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可徵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至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一(四)部分，被告均係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犯案，有車輛詳細資料附卷可佐（警000000000000卷第24頁）。是警方依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車輛資料，已經足以對被告此部分竊盜罪嫌產生合理之懷疑，並有警員涂志鴻113年1月12日職務報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85、125頁），故此部分被告不構成自首，附此敘明。

（二）量刑：

1、行為情狀

(1)被告分別於凌晨或夜間時分，單獨持自備鑰匙侵入住宅或徒手開啟商家內抽屜、他人車門，並先後竊得手錶2支、現金2700元、2300元、7000元，致告訴人甲○○、被害人乙○○、告訴人丁○○3人受有損害。

(2)被告所竊得之手錶2支，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其價值分

別可能為4000元、8000餘元及1萬餘元（警000000000000卷第15頁），因被告難以確認竊得手錶之樣式，則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僅認該竊得2支手錶之價值分別為4000元及8000元，共1萬2000元。

(3)因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以自備鑰匙打開他人之鐵捲門開關的門鎖，再入內行竊，有積極排除他人保護財物措施之舉，且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最高；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部分，則係趁他人未上鎖而不備之際行竊，並無積極排除他人保護財物措施之舉；是比較前述行為情狀，應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最重，然後再依序為一(四)、一(二)、一(三)部分。

2、行為人情狀

(1)被告自98年間起，即陸續有竊盜之前案紀錄，並兼犯施用毒品案件，前次竊盜案件於107年間執行完畢後，經接續執行施用毒品定執行刑之案件，111年10月18日假釋出監後再犯本案，現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在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7-52頁），素行不佳。

(2)惟被告犯案後並未刻意逃避查緝或掩飾證據，於警方通知到案說明時，經提示監視器影像畫面即主動坦承，並始終承認全部犯罪，確實節省司法資源無益耗費，足認被告有悔意，但因被告現無資力與本案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分文，僅能認為犯後態度尚可，而未能達到良好的程度。

(3)被告自述原先擔任清潔工，後來因為發生車禍，肋骨斷掉而沒有工作，至入戒治所前均無收入來源，名下無財產，並負擔十餘萬元之車貸債務，需要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因生活經濟壓力過大而犯本案竊盜犯行等情（本院卷第140-142頁），可見被告經濟困苦，謀生不易，生活狀況不佳。又被告雖自承同時亦有為施用毒品而行竊財物等情（本院卷第141頁），惟被告長年施用毒品，有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可見其毒癮深重，需

藉由醫藥社福各單位力量團隊合作才有機會改善，自不能以被告為施用毒品而行竊一事，苛責被告。

(4)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僅為國中肄業，且家庭婚姻狀況為現已離婚、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母親身體不好需要其照顧等情（本院卷第142頁），且被告同居男友亦有施用毒品之情形（同前卷第141頁），可見被告身處毒品生活圈，其教育程度之個人力量及家庭支持之團體力量均尚屬有限，顯然不易更生，造成被告即使已受過多次刑罰矯正，甚至長達5年之長期刑度，仍無明顯改善效果，自無忽略其他外在因素而一味機械式地對被告從重量刑之必要。

3、綜上所述，參酌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42、145頁），及告訴人甲○○、丁○○、被害人乙○○於警詢中對於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之資力、職業、社會地位均普通等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部分，各諭知較低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定應執行刑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一(三)部分，再審酌被告所犯之竊盜罪2罪間之同質性高、所獲利益差異不大，均係對於同一被害人所為，及基於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無僅單純累加刑罰或大幅限制折讓幅度之必要，爰從輕合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手錶2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現金2700元、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現金2300元、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竊得之現金7000元，迄今均未發還被害人等情，經被告供承無訛（本院卷第13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就其中現金部分，因價額已特定而無追徵其價額之必要，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之；就其餘部分，則再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 置於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使用之自備鑰匙，雖
04 自承為其所有，惟其不清楚是哪一支鑰匙及不知道在何處
05 等語（警000000000000卷第5頁）。本院審酌該鑰匙僅偶然
06 被使用作為本案犯罪工具，可隨時被替代，即使沒收也與
07 被告是否再犯無關，難認有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4 分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宗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李季鴻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	宣告刑	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侵入住宅竊盜罪	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錶貳支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竊盜罪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竊盜罪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竊盜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089號

112年度偵字第17284號

被 告 丙○○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2年9月4日3時27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持自備鑰匙開啟甲○○所經營位在其屏東縣○○鄉○○路000○0號住處之「永和五金行」（案發時未營業）之鐵捲門，侵入甲○○上開住處後，竊取該處屋內所置放之手錶2支，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二)於同年月5日20時至21時30分許，在乙○○所經營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雜貨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該店櫃檯抽屜中所置放約新臺幣（下同）2,700元之現金，得手後旋即離去。(三)於同年月24日19時30分許，在乙○○所經營上開雜貨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該店櫃檯抽屜中所置放約2,300元之現金，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四)於同年10月8日18時40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開啟丁○○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徒手竊取車內副駕駛座前方零錢盒中所置放約7,000元至8,000元之現金，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甲○○及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甲○○之指訴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
(三)	被害人乙○○之指述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
(四)	告訴人丁○○之指訴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
(五)	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蒐證照片6張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六)	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7張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七)	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4張、蒐證照片2張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犯罪所得，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三、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固指訴其在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案發地點遭竊之財物應包含手錶4支、項鍊1條及約6,000元現金。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

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署偵查中僅坦承曾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竊取手錶2支，而除告訴人甲○○單方面指訴外，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上情，難遽執為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而論以竊盜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